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瑀婕

電話：7995678 #3034

電子信箱：rimexul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089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5574797_11530899700A0C_ATTCH1.pdf、
65574797_11530899700A0C_ATTCH2.pdf、65574797_115308997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5年2月2日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後規定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2月2日科實字第11502000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各校轉知所屬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並鼓勵積極參與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